

关于调整菜粕 1401 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的通知

郑商发〔2013〕266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防范菜粕期货市场风险，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3年11月8日结算时起，菜粕1401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至10%。

郑商所将根据菜粕期货市场运行情况，采取进一步措施。请各会员单位及时提示投资者增强风险意识，防范市场风险。

特此通知。

2013年11月6日